

ICS 49.090

V 41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8443—2014

民用飞机航空电子设备完整性大纲要求

Civil aircraft avionics integrity program requirements

2014—05—19 发布

2014—10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	1
3.1 术语和定义	1
3.2 缩略语	3
4 航空电子设备完整性要求	4
4.1 一般要求	4
4.2 耐久性/经济寿命要求	4
4.3 应用要求	5
4.4 环境要求	6
4.5 保障性要求	7
5 航空电子设备完整性要求的验证	8
5.1 一般要求的验证	8
5.2 耐久性/经济寿命要求的验证	8
5.3 应用要求的验证	8
5.4 环境要求的验证	9
5.5 保障性要求的验证	10
附录 A(资料性附录) 航空电子设备完整性应用指南	11
附录 B(规范性附录) 航空电子设备完整性工作指南	45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订购方保障性要求转换成完整性要求的方法	57

HB 8443—20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韩洪韬、黄永葵、朱晓飞、朱占奎。